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3/1.6  
27 Octo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8

## 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 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大会，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政治措施和国际法律措施以进一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受到所有国家关于消灭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的激励，

注意到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阐明并由许多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铭记着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25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各不同区域的国家都希望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来防止把核武器引进它们的领土，并急切希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世界各不同区域的国家都决心要使它们的领土内没有核武器，

念及各不同国家所作关于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声明和建议，并愿意使这些声明和建议成为国际法律文书，

希望促进联合国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的执行，

1. 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缔结一项国际公约，来进一步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2.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在审议本问题期间各方提出的意见和提议；

3. 请裁军问题委员会尽早就这一公约的案文进行谈判，并就其工作进展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讨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检送裁军问题委员会；

5.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

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核战争会使全体人类受到浩劫，

希望采取一切可能步骤，以减少和最终消灭这种战争的危险，

愿意对防止核武器更广泛扩散和尽快制止核军备竞赛以及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作出贡献，

对世界各地国家希望它们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这一愿望，表示欢迎，

铭记着它们在联合国宪章下所负的维持和平、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和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的义务，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九日第 255(1968)号决议，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936(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六月三十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包括该文件内所作的一项要求，即迫切作出努力，缔结有效协定，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认为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是巩固和平和世界安全的一个重要手段；愿意使这种保证具有国际法律性质，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核武器缔约国保证不对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不在其本国领土上以及本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不论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拥有核武器的本公约无核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 第二条

本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义务不仅应适用于无核缔约国的领土，也应适用于此等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武装部队或设施，不论它们是在陆地、海洋、空间或外层空间。

## 第三条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果有理由相信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动违反本公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可要求在各缔约国间举行协商，以期澄清该事件的真实情况。提出这种要求时应同时提出有关该事件的任何资料以及支持这项要求的一切可能证据。

## 第四条

1. 本公约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认定同本公约内容有关的特殊情况已危及该国的较高利益，应有权行使其国家主权而退出本公约。该缔约国应在退出前三个月将其退约决定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知内必须说明该国认为已危及其较高利益的特殊情况。

## 第五条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每一提出的修正案案文应提交保管人，由保管人将其分送所有缔约国。

2. 修正案经本公约过半数缔约国把表示接受修正案的文件交存保管人后，即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一缔约国生效。以后，修正案对每一其他缔约国，在其交存表示接受的修正案文件之日起生效。

## 第六条

1. 本公约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公约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2. 本公约须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交存被指定为保管人的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在……个签字国，包括至少……个核武器国家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4.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保管人应将每次签字的日期，每份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交存日期，本公约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以及收到的其他通知立即通知本公约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6. 本公约应由保管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进行登记。

## 第七条

本公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俄文、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秘书长应将本公约证明无误的付本正式送交本公约各签字国和加入国的政府。

为此，下列签字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开放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 - - - -